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於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宣布事項與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、本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、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及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

總收文 110.08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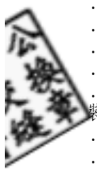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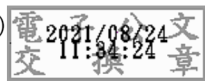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89713

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

訂

線

